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湯駿豪

電話: 03-8462860#319

電子信箱: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設字第113026261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30262610B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262610B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 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,業經本府114年1月9日府 教設字第1130262610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(如 附件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 電2025/481/089

114/01/09

第1頁,共1頁